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佩琪
電話：02-8771101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28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31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D025032_109D2011635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屬學甲國民中學「排球場整建」經費新臺幣
(以下同)770萬元，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5月4日南市教體處設字第109053223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核定計畫經費1,100萬元，補助經費770萬元，補助比率70%，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若有不足款請自籌。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者，分3期(30%、40%、30%)撥付。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計畫經完成發包後，先行請撥第1期款(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)，執行進度達30%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，執行進度達70%以上得請撥第3期款。
- 三、請備文併同領據、發包契約影本(含決標紀錄)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，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

電子
文
騎

2

後之計畫，送本署請撥第1期款項(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)。完成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(教育部體育署—單位業務-學校體育—資料下載)，於110年12月31日前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- 四、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，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，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施。
- 五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核定計畫金額達500萬元(含)以上及補助經費達400萬元(含)以上之工程計畫，於完成30%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，需函送設計書圖至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審核，審核意見請納為修正設計書圖之參考，並依規定書圖審查通過後，始能進行發包作業，並於每月5號前至指定網站(<http://sasport.net/>)進行填報作業。
- 七、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、調整計畫項目，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署辦理。
- 八、本署編訂「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」，置於本署網站，敬請參考運用。若有工程施作問題，需委請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，可逕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-28861261-17或E-MAIL至tassm2000@gmail.com聯繫。
- 九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「政府

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